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張仙娟即黃世陽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。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與股票分配協議書相符之印鑑證明，或提出與台端所附印鑑證明相符之股票分配協議書過院參辦。（除黃凱傑外，其餘三人印文皆與印鑑證明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